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5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新冠文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興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慧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新冠文具有限公司、陳興炳、徐慧芬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,407,841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428,995元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㈡新臺幣4,400,000元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8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㈢新臺幣3,578,846元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8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㈣新臺幣3,000,000元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10，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